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此次担保预计中被担保对象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锂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号）。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鼎盛锂业 25.5%股权交割，交割后公司持有鼎盛锂业 51%股权，将鼎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合

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拟在原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对鼎盛锂业的担保额度，为其 2022 年度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 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川能动力	鼎盛锂业	51%	83.85%	0	65,000	12.86%	否

注：上述“最近一期”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数据计算。依据川能动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向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用。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限：根据具体借款合同确定保证期间

4. 担保费率、支付方式：按川能动力相关规定执行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3. 注册资本：29,183.67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68A2C

5.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注册地址：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康定大道

8.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全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全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7月 /2021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18,596.87	43,736.84	25,203.13
净利润	-11,088.40	1,042.21	5,755.00
资产总额	107,292.18	112,946.83	132,192.04
负债总额	92,609.78	97,414.24	110,841.54
所有者权益	14,682.40	15,532.59	21,350.50
资产负债率	86.32%	86.25%	83.85%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鼎盛锂业 51%的股权。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基金”)持有鼎盛锂业 21%的股权,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能新材”)持有鼎盛锂业 27.98%的股权,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江斯诺威”)持有鼎盛锂业 0.02%的股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鼎盛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对鼎盛锂业 2022 年度不超过 65,000 万元担保额度,系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鼎盛锂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经营状况

持续向好，资信状况良好且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股东方兴能新材已于2022年2月16日被依法宣告破产丧失担保能力，股东方雅江斯诺威因股权代持且不参与被担保人决策及经营事项，股东方川商基金因其合伙协议第九条 9.2.2“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担保”的明确禁止对外担保条款，故上述小股东均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责任担保或者反担保措施。

公司直接持有鼎盛锂业51%股权，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使用等能够实施持续有效的监督管理，本次由公司独家为鼎盛锂业提供担保额度整体风险可控。为体现公平对等及防范公司代偿风险，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向鼎盛锂业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部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6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对其下属项目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8,601.43 万元。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